

# 中原大學人本人工智慧研究成果獎勵試行方案

108.11.25 第 10807 次行政協調會通過

依據 111 年 8 月 3 日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113.11.25 第 11311 次行政協調會修正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以人本為中心的人工智慧相關議題研究，提高人工智慧應用於各領域相關學術研究水準及研究成果發表，以彰顯本校「全人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試行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第二條 本方案所訂以人為本的人工智慧研究主題如下：  
一、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社會科學、人文教育、經濟管理、藝術美學及法律政策，以改善人類生活之議題。  
二、人工智慧技術所引發的相關社會與倫理議題。  
前項研究內容認定標準，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定義之學門為依據。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研究成果，得申請獎勵：  
一、本校專任教師以第一作者(合著者為所指導之學生，不計入排名)或通訊作者，並署名「中原大學」為機關名稱，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者；但合著論文僅得由一人提出申請。  
二、前款所稱之論文須為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其主題涵蓋本方案第二條內容且其論文題目或關鍵字中出現「人工智慧」字詞，或論文內容充分呈現「人本人工智慧」精神者。
- 第四條 每一申請人獲獎勵之論文篇數合計以兩篇為上限。獎勵金額如下：  
一、學術研討會論文類：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參千元。  
二、學術期刊論文類：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伍千元。  
已獲本校研究成果或創作成果獎勵之論文，不得重複申請。
- 第五條 申請人於公告期限截止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人本人工智慧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獎勵。
- 第六條 離職者本獎勵自動停止；但屆齡退休或有特殊情形，經人本人工智慧指導委員會審定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校教師退休後持續投入人本人工智慧活動，具有第三條所訂研究成果時，得比照在職教師依本方案申請獎勵。
- 第八條 本方案經行政協調會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